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8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中天電視 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4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新任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葳威暨第八屆新聞諮詢委員會敦聘名單。（參閱附件一，P. 1）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進入報告事項，因為諮詢委員有人事調整，未來請黃葳威老師來擔任我們的諮詢委員會主委，歡迎葳威老師。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謝謝，介紹新任的諮詢委員，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在婦女受暴保護上非常有經驗。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張安婷律師、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指派林注強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的代表蘇弘暉。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二，P.2~20）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

三、109 年 8 月 24 日「iWIN2020 兒少網路安全年會」，本會獲頒 iWIN 年度感謝獎座「兒少保護，有你真好」一座，為感謝本會會員於報導兒少新聞自律貢獻心力。（參閱附件三，P. 21~25）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關於我們在兒少新聞自律的努力，得到了 iWIN「兒少保護，有你真好」這個獎。iWIN 今日也有代表來，因為他們也希望在網路上面也建立一些自律，所以就來觀摩，看看我們平常開會的狀況。我們也很難跟網路新聞區別，因為很多東西都有上網，所以我們過去發動的自律，在網路媒體當中，其實也會有一些帶動的效果，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獲得這個獎。我們針對兩個議題有發動自律，所以才會獲得這個獎。

大家也要了解，雖然我們是衛星公會的平台，屬於有線電視的範圍內，但是我們發動的自律，其實不只是對有線電視，對無線、平面、網路都是有效的。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鑑於收文後已轉電子檔予各會員，不再印附件二紙本：（參閱附件四，P.26~54）

(1) 109 年 6 月 23 日、7 月 27 日、8 月 26 日、109 年 9 月 26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P.26~47）。

(2) 109 年 6 月 24 日、109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P.48~54）。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目前疫情徵用會持續到 10/31，後面還會不會再收到，就是請大家再配合防疫工作，政府部門也向媒體表達高度的肯定。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五，P.55~67）

案例一、【TVBS 新聞，標題：砂石車旁「遮陽」!騎士慘遭輾壓拖行 10 米】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是媒觀提出，因為有些民眾申訴認為報導中的意外理由不太合理，我們先看影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代媒觀報告，這個新聞是說機車騎士躲在陰涼的地方，才導致司機沒看到。民眾的申訴說機車騎士是乖乖地停在前面，只是那裡剛好有陰涼處，並不是他躲在砂石車旁邊。這樣報導會好像為了遮陽是機車騎士自己的問題，可是從畫面上來看，他是停在機車等待區裡面。民眾覺得這個新聞裡面沒有很公允地去報導。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有再三確認，是警方提供的資訊，他們有調閱監視器畫面，警方的說法是有遮陽，所以這個可能要留待法院。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申訴的民眾是當事人親友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清楚。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猜應該是擔心會影響法律判斷，影響法官的心證。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情民眾認為應該是路權爭議的問題，報導認為機車騎士停在旁邊，不是在路權上，可是看錄影畫面，他是停在砂石車前面的機車區，他是在路權上面。報導中有個是對的，砂石車往前開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前方有人，所以就把他撞倒輾壓過去。陳情民眾覺得，原本可以好好講路權這件事情，但整個報導下來，看似是指責機車騎士，所以覺得這個報導有點偏頗。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警察提供的資訊，做新聞報導還是要求證，要到現場去。有些警察給的東西，還是需要再過濾，不是警察給就全部都採用，這我覺得蠻重要的。因為像楊委員講的，這跟未來法院判斷可能會有關係，當然法院也會有自己的判斷，但是我們做新聞可以更確實一點，因為人命關天。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我代表記協講第一線記者，因為我自己也在第一線跑新聞。我相信這個事情是因為編輯台信任第一線記者，第一線記者信任警察專業，即便到現場去，最大問題就是，記者無從判斷。當時太陽方向到底是怎樣，也很難辨識。我相信第一時間，媒體從業人員在做判斷時，不容易直接裁量他是要遮陽還是有其他目的，但是很明確的是他一定是在機車停等區。所以我覺得媒體從業人員要馬上做出判斷不容易，初步只能相信警方的說法，這是第一線從業人員常會遇到的狀況。

警方有時候是為了要宣傳，為了要凸顯新聞價值，會給予很多類似編輯台的標語，這是我們第一線從業人員常遇到的實務狀況，提供給大家參考。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淺見是，就剛剛那段錄影畫面來看，真正的關鍵不是遮陽，有兩個爭點，第一個是機車在停等區，但是大卡車起步的時候沒有辦法見到停等區的人，這個時候的安全效果在哪裡？包含現在 Line 很多都在傳說大車有很多死角，這才是關鍵。

我倒認為，媒體如果只採用警方的說法不見得有錯，但是很重要的自律概念是平衡報導，也就是如果警方的說法是如此，目前因為他沒有直接做路權的判斷，他只是其中一種說法，那是不是有機會讓當事人，或其他的不同意見有機會能夠進來，可能是平衡的關鍵。

倒沒有說這樣的引用是錯，但建議還是引用誰說得，至少知道正主在哪裡，不會去認為是媒體主觀判斷。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新聞在標題上，其實他想凸顯的點是「他好像在遮陽」，而且是在很高的砂石車旁，可能是挑一個比較吸睛的角度，但某種程度可能會有失真的危險，所以這個風險可能要去衡量，也是一個提醒，會有這樣子的爭議，編審也要協助提醒記者。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這新聞是警察直接給的，還是記者有去現場？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這種畫面一定是警方提供，只有警方才有權調閱路口監視系統。這個案子會引起關注，應該是後續的法院訴訟等等責任義務的問題，才會導致相關當事人要爭取他最大的利益，所以來申訴，我覺得可能是這樣子。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所以就是注意平衡。提醒畫面中拖行可能有點過於清楚，可能也是要處理的部份。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剛剛看到在想，從 NCC 角度來看，這個處理會不會有些不妥。我其實也好奇，各位覺得像這樣子是不是不該？因為我現在已經越來越覺得，我們看網路上常常標準都那麼寬，可能標準已經不太一樣了，剛剛大家看影片，你們會覺得畫面要馬賽克？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兩個爭議點，就是擋陽光跟視線死角，這個新聞當然有它的新聞價值，要提醒用路人注意。雖然躲陽光這件事是新聞點，但也是最爭議的，因為涉及到主觀判斷，在新聞處理上還是要以客觀為主。有涉及主觀判斷時，應該要相對保守一點，因果關係是不是這樣，雖然有寫疑似，但通常疑似就是最需要守門的過程，如果是主觀判斷，是最需要守門，新聞中最重要的就是你有守門、你有判斷是不是這樣的因果關係。我認為應該要去淡化擋陽光這件事情，因為涉及到主觀判斷。

第二個就是畫面，其實我們在看災難事件，我一直認為過程不需要被呈現出來。我們要去問一個問題，呈現事件過程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呈現畫面有意義、有公共教育的價值，當然去呈現。可是這個事件重點不是在他如何被輾壓，是輾壓的事實要藉由這件事來提醒觀眾。

所以我覺得輾壓的過程不需要太多，他真的是從頭到尾讓你看到，從壓到最後拖然後到停止，我覺得畫面上當然很震撼，可以滿足刺激的點，可是這個其實就新聞的處理上，我覺得還是要再斟酌一下。所以我會認為你可以有結果，可是過程可以不用這麼多。因為畫面是夠的，他有被救出來、又有親屬。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是沒有那個過程，怎麼知道他是不是遮陽？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指拖行的過程，當然還是可以讓大家看到，碰觸的時候然後跳到最後，不要放拖行的過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即使是遮陽有什麼不對嗎？是在路權上面，不是跑到違法的地方遮陽。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遮陽不是重點，因為是在路權上面。當然新聞上有遮陽這個新聞點，可以做為吸睛，但我還是覺得要以既有的法律規定跟路權的使用為標準。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拖行的過程如果太長確實不宜，但我覺得有個教育效果，通常我們都覺得被大卡車捲進去大概死定了，但是畫面中有個拍打過程，我覺得這是可以教民眾可以這樣提醒他，所以最後一幕可能要出來。是拍打過程司機才發現，所以其實對我來說還是有教育效果。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報導畫面很 OK，因為沒有血腥場面，還有受傷的人有求救方法，影片也有救護畫面，所以是有連貫性。我覺得有時候不用過度馬賽克，這種有教育效果的報導是可以的，因為有些影片馬賽克都馬到不知道在報什麼，我覺得這個是還好。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回覆意見裡有提到警方說，疑似騎士為了躲太陽光，再加上視線死角，引發車禍意外，視線死角這是有意義的，但是我不知道躲太陽光跟視線死角有沒有相關聯，從一般來看，要提醒用路人跟摩托車騎士要注意大車有視線死角是可以，但我不懂要強調躲太陽的關聯。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不是指砂石車很高，所以在他旁邊剛好可以擋太陽，應該是那個時候很熱，所以呈現有這個現象，提醒用路人盡量不要躲在大卡車旁邊遮陽。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而且大太陽的時候會有些反光，可能看暗處會有狀況，所以標題用字如果有疑似可能會更安全。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就是直接引用警方表示疑似什麼。

案例二、【東森新聞，標題：鑑定醫堅持專業判斷!李母:承翰在天上生氣，等三則】，、【三立新聞，標題：殺警判無罪/殺警天地不容 法務部長:絕不讓他趴趴走，等兩則】、【TVBS 新聞，標題：心痛!殺警判無罪 李承翰父母:至少要無期，等兩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幾則報導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平衡報導，第二個標題。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先看東森的影音，接下來看三立的影片，接著把 TVBS 的影片看完。這幾則都是網路上的影音內容，不是平常電視上的報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不只是要不要馬賽克，而是這個議題呈現的觀點跟效果，這個議題真的很深刻，我覺得很難，也幫助我們大家思考一下。這些在網路上，比較完整地把法務部長跟警政署長的說法接在一起，也有法官的說法。

張安婷（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我剛剛試圖要找那則判決，但一時之間沒有找到。跟大家分享一下法庭活動，這幾則新聞有個很可惜的地方，講到平衡報導，雖然是引用法務部長的意見，可是在刑事的法庭活動裡面，如果法院作無罪判決，那「反方」是誰？就是「檢方」。所以「法務部長」是代表「反方」的意見，但剛新聞裡沒有呈現「院方」，就是「正方」的意見。

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去著重於這位審判長過往有哪些大快人心的判決，而是，一般民眾看到這樣的結果一定會很震驚，第一個反應是怎麼可能、怎麼會這樣、是怎麼鑑定的。在判決裡面一定會去交代鑑定的內容，一定會有「上下引號」去引用鑑定內容。

法庭活動中，檢方會有起訴書，檢察官在偵查階段，目的是要起訴這個人，所以他的起訴書中會看到被告有什麼不對，不會呈現被告為自己辯解的內容，我相信這個案子也是。到了法庭活動時，可能辯護人提出有這樣的病史，可能行為時是沒有認知能力，所以去做鑑定。基本上涉及專業判斷，尤其是醫學，法院會尊重醫療鑑定的結果。

是不是完全沒有突破的可能？也不會，當醫療鑑定的結果出來後，檢方跟告訴人（被害人的家屬），一定會提出反證，鑑定報告可能有不合理的地方，檢方也會補充很多證據。如果檢方加碼的證據可能揪得出鑑定報告的瑕疵，例如像醫學上瑕疵一般沒有辦法證明，但有些瑕疵可以，比如說鑑定時未考慮前提事實，或是有些病例沒有一併考量。這個案子之所以可以判無罪，有可能是檢方之後的努力，還是沒有辦法推翻這個鑑定報告。

我覺得這則可惜的地方是，我相信這類的判決以後還會有，我建議，除了去採訪警方，也要去看判決的內容。引述鑑定報告是這樣講，看判決裡面檢方跟告訴人提出了什麼證據，在平衡呈現院方為何不採，也可以再去採訪院方意見。可能無法採訪法官本人，通常會有一個發言人，去採訪院方為什麼最後還是採信鑑定報告，針對民眾的疑慮如何去解釋，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作法。

我們司改會雖然說院檢是我們監督的對象，但我們也希望提供法普知識，讓民眾了解一個判決出來的過程，其實是走了嚴謹的程序才做出來的。尤其是這類因為精神疾病的原因而判無罪，我們更要謹慎。因為法院會採信而判無罪的其實很少，當出現這樣的判決，可能是因為真的證據是有堅強的地方，這是值得去報導出來的。

另外，新聞中還有個可惜的地方，好像對醫生有點不友善，我相信採訪他時，他一定有講到是透過什麼程序鑑定、鑑定結果是這樣，他才做這樣的結果，他不只講那幾秒幾個字，可能因為那些內容比較煽動，所以就去強調。

以後在報導這類新聞時，希望能夠去呈現更多說明鑑定的過程，對民眾有教育功能，大家看會知道原來法院的判決是這樣，因為司法的公信力還蠻重要的。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犯罪事件處理第二條：「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張安婷（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偵查不公開中有講到公權力發言機制，因為後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規定，偵查中的新聞原則上是不可以公開，如果要對外公開，必須以機關發言人作代表，機關發言人不可以任意公開偵查中的新聞，須經過很多程序才發新聞稿或受訪。所以公權力機關應該是負責偵查的那個機關，但是本案的法務部長可能就不適用這條，因為他是以一個檢方落敗的立場發言。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不過從媒體的角色來說，法務部長要講話，怎麼可能不報導，只是新聞在那個氛圍的時間點，呈現出來的比例上，好像父母很可憐、法務部長很生氣，但的確法官的意見，一定是在一開始就呈現。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體有兩個地方可以再進步。法院一開始回應，說是根據醫師的專業判斷所進行的判決結果，所以後來媒體會去找醫師，醫師也願意受訪，而專業人員的發言，可能在情緒上容易被檢討，媒體的播放方式讓醫師連續這樣出來，有點出征的意味。當然判決結果可能不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各位可能回去提醒記者問話的技巧。我舉例，他剛剛問話可能說，你不覺得當事人很可憐嗎？那他就回答說，我不可能去考慮誰可憐誰不可憐，這句話就容易引起討論。如果問醫師說如何判斷？他的回答就會被引導到專業上，因為他畢竟也不是善於面對媒體的人。我相信這是閱聽人想知道的，到底是怎麼判斷的。

第二，我贊成這個報導，這個案例後面引起很多爭議，現在很多人濫用精神不正常這個藉口。前幾天爆料公社有一個類似的案例，所以現在這個精神疾病有很大的後續效應。社會害怕精神疾病的人到處亂走，而公權力完全無法管制，這是媒體可以處理的地方，面對精神疾病犯罪有兩種可能，探

討是否現在法律過輕，或是沒有過輕，但可能要拘束，但現在拘束責任也不清，這個才是社會真正關注並且可以探討的地方，可惜媒體沒有繼續去追後面這個部分。

有兩個地方媒體可以再進步，第一個，問話的技巧，真正去深究閱聽人到底想看什麼。第二個，我想閱聽眾都想理解以後面對這種人，政府可以怎麼作為，這是可以去追蹤的。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東森、三立、TVBS 回應。

陳其銳（三立副理）：這個新聞爆發出來後，我們不只報這 2 則，我們主新聞有帶到院方完整的說法，在院方傳達中完整陳述醫生的說法。審判長那則是整理報導，另外還有一則沒有播到，我們針對刑法 19 條第 3 項提出質疑，有提出討論。我們總共做了三四則一連串報導，並不是完全沒有用到院方說法。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觀提這案例是想討論平衡報導跟教育的問題。其實有做一些強制處分，強制就醫 5 年，在醫院裡面都不能出來，被關起來，大家都不知道這也是一種處分。

我先講這個案子，精神醫學界很支持這個醫師，因為他鑑定的方法完全沒有問題，而鑑定結果要不要採納，那個是法官心證。因為台灣在行政訴訟庭沒有專家證詞跟交互詰問，不像美國有些州檢方可以另找人鑑定，當鑑定結果出現不一致的辯論，台灣沒有這樣的制度。

這個醫師很勇敢，很少有鑑定醫師願意受訪，因為多說多錯。因為依法鑑定報告也要保密，他不可能講鑑定報告寫什麼，只能說通常鑑定用什麼方法，所以他的回答沒有錯，他如果考慮那些情緒就是不專業，他就是要保持中立的立場態度。他不在判斷個案有沒有罪，而是判定個案行為當時的心智狀況。精神醫學界是一片肯定，後來司法精神醫學會發了新聞稿、也開了相關研討會，但也沒有人登。

重點是《精神衛生法》23 條，報導中有些不當連結，縱使法官採納了鑑定報告，盼他交保強制就醫，裡面事實上有些標題或內容過度連結，例如精神病就是可以免責、精神病那麼可怕會趴趴走。請注意《精神衛生法》23 條是罰報導的人，不是罰說的人，他是罰傳播者。就算他講的話有問題、有偏頗、有歧視，但是你報導這個歧視的內容，就是你報導的問題。這要提醒媒體，不是你引用他你就沒問題。為什麼只罰媒體？是因傳播效應的影響。人家說錯的話，你報導出來，犯法的是你。《精神衛生法》23 條說的是這個，因為我沒有辦法管說的人，可是我管傳播的人。

所以標題跟內容也要注意，我們討論精神障礙的新聞很多次，第一個是平衡報導的問題，第二個是不當連結，我們的報導有沒有對閱聽眾造成不當連結，例如精神障礙就是不能在外面，精神障礙就是危險。

播受訪者談話時，下面的文字不是他的逐字稿，而是小編摘選煽動的寫下來；如果我們全文都登他講的內容，就沒有潤飾或刻意強化，但當摘出來，可能會有煽動的文字，會強化了對精神障礙者的錯誤印象，可能會產生傳播的負面效應。

像剛播警政署長跟法務部長的談話，可是下面的文字都不是他的逐字稿，是小編還是誰摘了自己的看法，摘取跟挑選他們講話裡面比較煽動的部分。這個就是我們的選擇，如果我們全文都是登他講，我沒有去潤飾他、刻意強化他某一些重點。

後面更有一些是，以為社會安全網都管犯罪精神病，其實不是管這些人，法務部長也誤會，所以後面心口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花很大力氣去收拾，解釋社會安全網不是做這些事。當然那是法務部長的誤會，但如果報導又摘取出來，就強化了錯誤認知，好像社會安全網破了很多洞，但社會安全網根本不是做這些事。而摘取也可能強化精神障礙者是危險、恐怖、暴力份子的概念。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新聞基本上是反映家屬聽到判決的心情反應，可以看得出來家人的關係，36 天之後李父就去世了。這則新聞如果從當時發生的時間點，跟後來一個月後發生的事情來看，這則新聞的呈現方式，我不曉得問題是在哪？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媒觀說明，因為媒觀也不認為媒體有違法，而是提供媒體報導的方向，就是討論提醒。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在這個氛圍中，媒體沒有要去激化對立。平常上電視的新聞企圖平衡、完整，可能的個問題是，像剛才三立說的，他們做了一二三則，這只是其中一則，全面看起來會完整，但只看一則，尤其是網路上流傳的某一則，看起來就會很片面。

葉坤郎（東森數位媒體事業部網路新聞處副理）：其實我們針對這系列新聞，所露出的不止這四則，現在這四則被提出來檢討，是我們全體報導的片面。其實我們該做的都有做，像剛剛看到的鑑定醫生跟父母兩造的說法，就是希望具體呈現，這對父母對醫生的鑑定結果有什麼想法，再反過來希望醫生提出他鑑定時的說法，盡量去做到平衡報導。因為這是在網路上播出，當然會加上一些網友的評論，但是我們還是盡量會把議題導回到兩造雙方對這件事的說法，並沒有做過多的評論。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比較好奇記者本身的態度，像 TVBS 最後有講一句話，「等於是判了父母親的死刑」，到底記者的態度是什麼？我感覺是在挑起一種情緒。做為一個記者，一個傳播者，他要不要在公開媒體上面用這種態度去呈現，這是我的疑問。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句話也許是多餘的，但做這則新聞的目的，不是在法院兩造的說法，而是事實客觀地呈現。新聞即時報導時，會是事實呈現。這一則是第一條，即時、現場的客觀事實報導，以這樣的條件來講，老實說我不曉得新聞的問題在哪？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最後一句話，那個結論，記者可能下了一些價值判斷。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近幾年來對於精神疾病犯罪的問題，引起很大的關注。被殺害的警察是執行者，而且是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人，所以兩邊是很對照的。我覺得這則報導得很好，我有持續關注每台的報導，後面也有討論到刑責的問題等等。後來在網路上有更多的討論是很重要的，醫生也在網路上寫他如何來判斷的情況，這很值得被討論。後面更應該被檢視被討論的是，這麼重大案子的鑑定醫生只有一位？一個醫師手上有這麼多鑑定案件，他應該一個人來承受這麼多案件嗎？我想這是值得大家去追。

還有我也希望大家去追精神病患的後續治療過程是什麼，背後有龐大的治療體系，國家有很多療養院是針對這些被判刑的人或是濫用藥物的人，這些機構不只有精神科醫師、社工，還有更重要的是職能治療師，這很少有人討論，是不是可以更關注這些後續的治療程序是什麼。媒體報導出來，也會鼓勵一些家屬，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是有這樣的系統來協助他們。關鍵是後面可以思考這樣的報導，我想這則新聞是很有意義的。

我覺得最起碼，這則報導讓被害的爸爸跟媽媽有機會講出心聲，最起碼有留下他們的影音、讓他們有出口，這也是媒體對於一般市民的作用。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應剛剛 TVBS 跟國清的討論，最後一句話真的說錯了。媒體作為第四權，要不煽情不太可能，煽情的意思是我本來就是集結群眾的情緒去監督一件事，所以有些地方煽情是合理的；但有些地方煽情是錯的。以那句話為例，會影響閱聽眾認為是法院做出錯誤的判決，所以才說判了父母親的死刑。

但這件事引起的效應跟結果是媒體的擴大報導，會讓犯罪行為者學會，我可以怎麼樣閃避。你們本來期待國家根據這件事能不能有所改變，但因為你沒有去追，所以不會改變。最後一句話如果是，「國家的責任到底在哪裡，我們民眾到底有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更煽情，可是我覺得比引導閱聽眾覺得是法院判錯好，因為你出征法官跟醫師。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那則沒有要出征法官跟醫師。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最後那句話可能會得到這個效應。我們也沒有說這個不應該這樣報，我覺得是該監督，這個部分確實有瑕疵，應該繼續監督。我不是認為不能出征，是出征的對象我們要先釐清。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補充，法官可不可以被出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記者當然也可以被出征，大家都可以被出征。法官判決一定是對的嗎？不一定嘛，所以大家可以出征他。報導錯了，媒觀很多團體可以出征媒體，所以這是公平的，目前機制是這樣子。因為大家可以互相檢驗，所以有各位坐在這裡。我覺得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應該要關注還是夾議夾敘的問題，有沒有煽情、驚悚配樂的問題，是不是有太多主觀介入去誘導方向，我覺得這是可以被檢討的。但我覺得評斷法官判決這件事，我認為是，法官可以自由心證，媒體也都在做自由心證的事情，我覺得報導的本身沒問題，可以被檢討的，只是相關措辭或許可以再修飾得更好。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則媒體也是為弱勢發聲，只是措辭上要再注意。謝謝司改會律師提醒我們，正反雙方要兼顧，新聞是有系列報導，可是在排序上可能閱聽眾沒有點閱到，媒體朋友就注意一下。《精神衛生法》23 條：「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也要注意，有立法，媒體的責任部分要更謹慎。

案例三、【中天新聞，標題：拔指甲打斷牙 狠嬤虐死 5 歲孫遭判無期】、【民視新聞，標題：拔孫指甲.掃把打斷牙 狠心外婆判無期】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中天已經下架。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的問題請台少盟講一下。

蘇弘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組長）：這則新聞過度詳盡描述犯罪手法跟犯罪結果，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第2項「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

康」，以及分則一「犯罪事件處理」第5項「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基於台少盟長期在幫助弱勢青少年跟兒少的觀點來看，過度詳盡的報導會容易引起兒少模仿。

案例四、【TVBS 新聞，標題：惡劣!逼 10 歲女童吃貓食、線香燙腿 檢起訴 3 嫌】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則新聞的處理是台中地檢署提供所有資訊跟畫面，因為案子嚴重，希望可以達到警示的作用，讓社區和學校的通報系統更起作用，提醒注意如果發現孩子身上多出小傷，也許不是過敏，也要懷疑是否遭受到長期的傷害。

記者有求證社會局跟家防中心，知道這個案子虐童的狀況太明確，社會局在警方起訴前就公布了虐童嫌犯的姓名，希望藉此示警。針對標題提到的細節都沒有畫面，標題是根據起訴書上的犯行來寫，記者沒有加油添醋，目的是為了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果受虐兒童家長沒有主動通報，校方該怎麼來發現跟處理，希望家長能注意到這些細小傷口。照片是由檢察官提供，上半身都沒有露出，也有馬賽克處理。投訴中有提到性騷擾的描述，但是我們新聞裡沒有這段內容，可能是其他平面媒體的寫法。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寫到是有哪個派出所，露出來沒有關係嗎？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在別的自律機制也有討論到這個案子，當時討論也是說因為這是檢方提供的資料，檢方都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所以媒體可以報導，平面媒體更是鉅細彌遺的報導。但回到法律上來說，不是說檢方提供的資料，媒體報導就不會受到裁罰，提醒大家。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在這前提下，只罰媒體不罰檢察官，好像也不對？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檢察官的東西是他起訴用，媒體報導是傳播用，用途不同。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我的意思是，檢察官主動請媒體報導這個事件。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前有一個兒少援交的案子，因為警方說太多細節，讓當事人曝光，媒體去學校堵人。當時這位洩漏的警察有被處罰，不僅是依兒少法，還有在調查階段洩露的問題。檢警洩密的事一直都存在，他們洩密有另外的法規會去處理。

像剛剛提到《精神衛生法》23 條也是，像柯文哲有說過違反《精神衛生法》的話，有媒體問我，我說他這樣說沒有違法，但是如果你報導就違法。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最大的問題還是必須回到新聞自由，假裝這則新聞沒有發生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說不能報，是不要報導犯罪細節或是相關的個資。

蘇弘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組長）：台少盟主張的就是像楊委員說的，不要報導細節，這是我們之所以提案的原因。關於細節的報導，我們有去跟紙媒、iWIN 申訴，報紙上傷口的細節都太明顯。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沒有放個資，該遮蔽的都遮蔽，相關人員都沒有出現，只有警方跟社會局人員，真的無法辨識身份。細節也是用 CG，而不是畫面呈現，腳受傷也都是同一張畫面在重複。新聞是一個事實客觀的報導，兒少法規定的都有做到，沒有把警方所提供的東西全部播出來，都有做刪減跟遮蔽。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曾聽過李昌鈺的演講，他處理過類似的案件，會特別在演講裡提兒少施虐的案例，因為這類案例讓他最揪心，讓大家知道，這是一個多麼殘忍的事情。

無論前面那則或現在這則，這麼多年討論下來，以這兩則新聞來看，媒體是進步很多。沒有呈現現場的血淋淋，是用文字敘述，讓一般民眾知道這有多殘忍，還有孩子的脆弱處境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是值得這樣報導的。

模仿這件事情，以我在少觀所的經驗來講，青少年模仿對文字敘述比較不會有印象直接模仿，報導呈現的文字敘述是簡單條例式的，並沒有說執行細節。

但傷口呈現很重要，為什麼？因為當老師多一份關心，就可以看到孩子細微的傷口。如果老師懷疑，家長可能辯解說是被蚊子叮，但呈現出來這個傷口，老師就能加以辨別，所以媒體呈現傷口是非常有價值的事。報導孩子的脆弱處境，這值得媒體報導，如果這不給大家報，不知道要報什麼？！所以我很支持這兩則新聞的報導，謝謝你們為孩子們發聲。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倫理委員會跟 NGO 要努力一件事情，什麼叫過度描述。我們要有操作性定義。我們看《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到底什麼叫做媒體的界限，具體化在哪裡。

剛剛 TVBS 有說不知道為什麼這樣不行，王麗玲委員也說這樣報很好，但是 NGO 會主張，就是過度描述細節，就是不要你模仿。可是沒有講細節，你就不知道他有多不是人，就類似這樣。

例如最近有新聞報導自殺的細節，這則新聞被檢舉，我也檢舉它，它就是過度描述自殺細節。我們可以看《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標準，這一條當初已經寫得算具體，有四個款項說明，但是這則新聞被檢舉之後討論非常多，仍然就在於到底它夠不夠細節。

像這則新聞，我們會主張，原來線香可以燙人這樣子，有可能沒人想到這個方法，想不到原來線香可以燙人，我是猜測隨意舉例，但可能報導出來後會有人想說原來線香可以燙人，而且不太容易被發現，類似這樣。我這只是假設，可能會有這種模仿學習的效果。我們可能要面對，開始嘗試找出「過度描述細節」的操作型定義，包括自殺防治或是兒少的新聞。要花一些工夫在這樣的討論。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有嗎？我們曾經有針對所謂的細節討論？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沒有。媒體的確常常面臨到類似問題，像《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面提到不要妨礙兒少身心健康，可是這個標準是什麼？也常會說，不要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可是那個細節到哪裡算是太細？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我提供一種方向，現有的機制裡面有一種道交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兩造雙方責任分擔比例的概念，大家可以拿來參考。是否未來可以針對模仿效應跟警惕效果，這方面也來用類似分擔比例的方式，來找出可被接受的方向，可以思考一下這個方向。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問題很單純，譬如說台少盟覺得這個很細節；王麗玲委員覺得不會、很好，但是大家都沒有錯。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會造成模仿，還是可以造成警惕效果，其實我們也很疑惑。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請教，如果把工具去掉，線香、剪刀、繩子，新聞還是可以報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一定可以報導，只是要報導到多細。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如果把工具的部分去掉，只講痕跡，有勒痕、有疤，去掉方法，文字敘述還是有達到。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很好，這是很好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報導內容中最容易被兒少模仿的，可能是強迫吃貓食。有些人有霸凌同學的習性，但是手法有限。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們報導這些，會導致他們拿這些手法去霸凌同學？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且兒少跟大人的霸凌不一樣，我不太擔心所謂的成人犯罪者去模仿，因為他們本來有社會經驗都知道。但是兒少他們會有卡通化人格，因為卡通看多了，跟大人對危險的認知不一樣，這則的虐待手段他可能本來不會，看到了發現這個方法可以用，而且「不會怎樣」，因為認知不一樣。我個人建議不要報導細節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兒少模仿，細節都不要報，可能就是虐待孫子令人髮指，這樣就好。但是我完全瞭解其他委員的想法，所以我剛剛不表達我的看法，我覺得要有個統一的標準比較好，因為你看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講法可能會有第三人效果，所以那個部分會不夠細緻。你只講令人髮指，我就是要看多髮指，那這個新聞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所以問題沒有解決。工具可以弱化，也不是都不要，因為有些呈現是必要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不可以至少這樣，像剛剛 TVBS 說我畫面沒有，只有標題有，我反而建議不要在標題。內文說實在很快過去，一般人要看不看都可以，但是標題是一直放在那，畫面一直變，標題一直都是那個，我反而覺得標題效果很強。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倒覺得，在我處理家暴受虐兒的經驗，這則新聞是有正向、有益處的地方，很多孩子被家暴，像被香燙這種，可能是以驅魔之類的理由被對待，孩子會認為這不是暴力，就是被驅魔。但是這則新聞會教孩子看見，原來這是身體被侵犯。我覺得對細節呈現不必過度吹毛求疵，這個報導是有必要的，因為其實沒有呈現太多細節，而是呈現這些有這麼慘忍的方法對待孩子，如果我是被懲罰的孩子，會接受到訊息知道原來這是被家暴，然後跟老師講。我覺得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大眾或是小孩子接收到訊息的反應，而對於有犯罪行為或傾向的少部分人，其實再怎麼去制止，他都能想辦法去做變態的事。

應該是用比例原則，這則新聞的益處是不是更大，要傳播給哪一群人是重點。我自己做很多學校受隱匿性家暴的孩子，我們如何看見他被傷害的恐懼。如果沒有媒體，他會一直認為這些大人對他的傷害是應該的，包括性侵或是性騷擾。有些家庭的複雜程度就是這樣，我覺得媒體報導是非常正向，我覺得這則已經沒有細節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不可以換一種方式，因為台少盟可能會覺得這個程度已經超過，那能不能有人舉例，同樣這則新聞，我們現在所稱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報導細節，應該是要用哪種方式來講？因為這個也不知道有沒有過度，也不知道細節要到什麼程度。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是說妨礙兒少身心健康。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程度要到妨礙他的身心健康？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的疑惑就是，這樣有妨礙兒少身心健康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覺得，我覺得這則新聞已經有守門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是以這句話的話，你問所有的兒少心理學專家，他會建議你不要，大家都會覺得這會妨礙他的心理健康發展，因為他們不應該看到社會中不美好的事物。回到專家講法就會是這樣。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不要擺這條嗎？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過度描述犯罪細節的這個部分，很謝謝大家提供這些既有的法令條文參考，也許我們考慮把這些資料做一些收集，也請教一些婦幼保護的社工人員，給我們一些建議，特別是什麼樣情況下會到模仿的地步。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於模仿這件事，媒體報導任何社會行為，是不是一定會造成模仿。譬如自殺，《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從來沒有描述說什麼東西有模仿之結果，只有講說教唆、誘使、散播的用詞，其實法律上面講的還蠻清楚的，模仿他有背後的原因，可能會有道德因素去誘使你做這件事情。一個個案的自殺，不會去促成集體的自殺，但是假設有種意識形態，例如說要反抗極權壓迫等等，這種道德傳染跟流行的背後原因，所以燙傷這些東西，有沒有符合《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講的誘使，才造成那個後來的結果，才是我們到底要不要使用這些詞的方式。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謂兒少心理健康，很重要的概念是，以這樣的報導，就實而論是不至於。但提另外的觀點，當我閱聽以後會不會讓我產生恐懼、讓我產生不舒服，這個是會的。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裡頭還有當初立法的因素，對於這種殘忍的畫面產生恐懼，其實不一定是當事人，還有其他的閱聽眾。模仿這件事是社會學上的假設因素，通常不會說做了什麼事情才會因此模仿，最重要的原因還是背後的道德流行跟誘導，像說我可能使用暴力去虐童，到底這件事對模仿者來講有沒有什麼利益，必須有個利益誘導他去做這件事，而不是只有模仿，模仿只是表徵，表現出來的行為。

那我們什麼東西可以報，應該要去看說，有沒有誘導或去散播，可能會促成閱聽者的行為產生，這個是我們在談可不可以報的時候，可以考慮的因素。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最近確實面臨這樣子的問題，不只是在這些案件中，NCC 也常常會提出一些畫面討論，所以我們也常常會有這樣的疑問。或者我們想一想可以怎樣後續跟 NCC 的諮詢委員溝通，了解他們的標準。

案例五、【中天新聞，標題：39 年前外雙溪同悲劇 奪 15 人命、附近大學傳靈異】

蘇弘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組長）：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第 1 項「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這是我們提出這案的理由之一。我看到媒體回覆的意見，第一條的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針對分則十三的部分來跟大家討論。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關於靈異或是觀落陰，大家看到的電視節目報導都很多，這則我覺得在靈異上面的敘述是有改進的空間。

案例六、【東森新聞，標題：有沒有被騙？』失蹤少女尋獲 由 2 警帶回左營】

黃友錡（東森主任）：已經下架。這則新聞一開始是協尋，所以有露臉，後來人找到後我們就下架之前露臉的新聞，後來的新聞都有馬賽克處理到無法辨識。當事人的家人在找到人後有公開出來接受媒體採訪，對我們來講他是想講，不是我們違反個人意願或強迫。這一則有點爭議的，記者的問話，公司後來覺得這樣的呈現方法不太妥當，所以下架。這則是有疏忽漏掉了，後來有下架。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可能發生，但是報導不宜去強化這件事，像這個標題就強化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即便這件事為真，即使受害者真的愛上加害者，報導也不宜強化。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事件我們在過程當中有一些自律的提醒，隨著事件的發展，如何報導也都有一直在討論，後來發現可能有不妥，也都有陸續的處理。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想請教在座的專家，你們覺得第一線記者去採訪這件事會有觸法的問題嗎？因為事實上很多第一線記者在執行這個任務的時候，心裡是有疑慮，不確定這樣去拍未成年會不會觸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民法規定拍攝未成年人是要積極表達同意，如果未成年人沒有表達，不能當作默認同意，那是成年人的方式，所以只要沒有回答，就是他不同意。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如果警察押著他走，記者不能採訪他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他如果是未成年人，你本來就不可以拍。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兒少法、少事法都有很多規定。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這問題主要是要提醒一下在場媒體。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其實警察在處理這種事非常小心，未成年就乾脆不要帶出來了。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但是這個案例警察又確實把他帶出來了，所以記者還是有機會去問。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到法院立場，就是要控制自己不能問。記者可以先問他可以採訪你嗎？而不是直接緊迫採訪。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牽涉到一些兒童保護事件，所以真的不適合採訪他，當事人在那個當下真的完全不適合被採訪。

黃友錡（東森主任）：公司覺得不妥，所以我們有處理要下架，這條是漏掉。

林注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記協的立場就是常常接到線上的記者有這樣的疑慮，謝謝各位的說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不能報導，可以描述場景之類的。但是這個案子是有價值的，這個案子是靠媒體的力量才獲得關注，問題是對未成年不要追問，但記者可以報導現場。

王玥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新聞引起對網路誘拐問題的關注，有些媒體後面有報導，包括去問高中老師，提供一些網路誘拐常用的手段。我要提的不是在檢舉的新聞裡，我有看到一些後續報導在證明當事人沒有被性侵等等，報導方向有點歪掉，收尾在安全回家就可以了。

案例七、【三立新聞網，標題：15 歲少女泣訴遭網友 3 度硬上 卻與他開心同住一屋簷下】

陳淳毅（三立新聞網內容中心資深副總編輯）：我們有改過標題。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簡單說明，我們對這類的新聞要求比較嚴格，因為我們一直避免有責怪被害人，以及刻板印象的強化。在這案中，即使法官有敘述說當事人仍然回到住處，但是不等於標題裡的開心同住，特別是前面有泣訴，呈現感覺好像當事人在誣告，或是他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提出這案，也謝謝三立改了，不過我剛才還是有看到，還是我看錯了？

陳淳毅（三立新聞網內容中心資深副總編輯）：我回去再確定，但是標題是有改過。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雖然判決是這樣判斷，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他違反意願，但是我們不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有很多可能性，可能是迫不得已的，因為我們比較常看到他們的處境，所以想跟在場媒體朋友溝通。

黃葳威（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謝謝，還有其他委員要提醒的嗎？晚晴協會這邊有沒有要說明的？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想跟大家說明另一件事，前一陣子我們的高雄晚晴上新聞，關於社工回捐的案子，大家講一講就直接用晚晴協會，但是「台北晚晴協會、台中晚晴協會、高雄晚晴協會」是三個獨立的組織，上面沒有總會，造成了一些困擾，想釐清一下，也請大家注意一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